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4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采掘生产承包合同(第二期)

(1)承包期限:合同总工期 37 个月,工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合同签订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 39,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肃北县马鬃山镇七角井矿区

(4)工程内容: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七角井铁矿 2020m 及以上水平开拓及坑道探矿工程施工、采切工程施工(含巷道支护工程)、采出矿作业(含设计回收矿柱回采作业);矿石转运;七角井铁矿 2020m 及以上水平开拓、坑道探矿及采切支护工程施工;零星工程。

(5)合同对方当事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 8000t 项目采掘作业合同(第一标段)

(1)合同期限: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时间为开始时间,终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 12,950 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

(4)工程内容:包括凿岩、爆破、采区内通风、二次爆破,矿石铲装、运输、不稳固地段的支护、采空区充填、滤水挡墙的架设、充填水的排放以及采准、切割工程等,矿石运至采区溜井,废石运至采区废石溜井。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跃进坑 2020-2021 年度二标段采矿业务工程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6,776.50 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矿山镇

(4)工程内容:会泽矿业分公司跃进坑 2020-2021 年度二标段采矿业务工程,作业范围为会泽矿业分公司矿山厂 1764m-1404m+1274m-1250m 范围。

(5)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坑 2020-2021 年度采矿业务工程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3,306.18 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矿山镇

(4)工程内容: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坑 2020-2021 年度采矿业务,作业范围为会泽矿业分公司麒麟厂范围。

(5)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期矿山采矿生产承包合同

(1)承包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3 年。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 40,238 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呷村银多金属矿

(4)工程内容: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期矿山采矿开拓工程(含探矿工程)、支护及其他工程、采出矿、充填工程、主矿区安装工程、零星工程。

(5)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会宝岭铁矿深部延伸主斜坡道工程

(1)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工期 54 个月。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3,615 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3)工程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

(4)工程内容:会宝岭铁矿深部延伸主斜坡道工程。

(4)合同对方当事人: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 公司")签署《承诺协议》,开元矿业将参与 Cordoba 公司配股以维持 19.99%的股权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日前,开元矿业已完成本次配股股份的认购,共计获配 85,998,409 股,配股价格 0.05 加元 / 股,认购款项合计 4,299,920.45 加元。

Cordoba 公司此次配股已全部认购完毕,原股东均参与配股,共计认购股份 430,000,000 股,融资金额 2,150 万加元。Cordoba 公司控股股东 High Power Exploration Inc.无需履行其包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开元矿业持有 Cordoba Minerals Corp.已发行普通股合计 178,299,346 股,持股比例 19.99%。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

本次拟以公司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1,9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000 万用于日常流动资金,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有效期限叁年,该笔贷款合同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到期。该笔贷款在 2019 年 9 月根据还款计划已还款 100 万元,现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为做好融资工作,满足企业持续经营需要,经协商,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剩余 1900 万元贷款整合为一笔 3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 1900 万元用于归还上述原编号为 2913691220190810 号借款合同项下 1900 万元贷款本金、新增 11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壹年,还款来源为黄山薄荷经营收入等合法收入。并申请以公司名下坐落于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1 幢、2 幢、3 幢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 2019 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1090 号)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期限壹年抵押担保。同时解除原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黄山薄荷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2913691220190810)、以及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3409342913201900009 50)。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9 年末(万元)(经审计)	2020 年 3 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294.40	13,246.28
总负债	10,454.96	10,332.07
净资产	2,839.43	2,914.21
借款总额	6,200.00	6,200.00
营业收入	8,276.35	2,856.04
净利润	-683.48	74.7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薄荷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黄山薄荷向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以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1 幢、2 幢、3 幢的不动产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同意公司以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黄山薄荷系公司下属直接与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期非经营性占用的 2,460 万元资金,公司正在启动相关法律程序追讨,根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偿还能力的调查意见》,认为根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时不具备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及解除公司违规担保的资金能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名下不动产为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94%。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18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为 1,900 万元,现已逾期。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0/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邮政编码 311300。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若公司出现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0-04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出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0/6/2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等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本次事项银行审批过程中,差额补足要素尚存在不确定性,现决定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的审议,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安排时间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南治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 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南治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20-07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7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20-06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9,976,273.0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均与收益相关。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补助内容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拨款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7 日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9,259,916.53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的意见》(浦商委投促字【2017】7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6 月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麻城大别山分公司	烟气脱硫及石膏业务增值税退税	2,903,632.32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下达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 2015-2016 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武新管财【2017】4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宜都九州方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1,536,4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都财预发【2020】36 号	宜都市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洲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新洲区新财源办【2019】2 号)	新洲区郑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孵化器培育高企奖补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合经区管【2019】61 号)、《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科【2019】7 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退税	286,392.13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 号)	武汉市新洲区国家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187,673.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能源局、长沙市财政局 (长能源【2016】41 号)	长沙市新洲区能源局、长沙市财政局
2020 年 1-6 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共计 130 笔	1,722,259.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76,273.01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合计金额 19,976,273.01 元。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